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9年第2号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11月10日证监许可 [2017]2035号文注册募集。本基金合同已于2018年2月2日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8月1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9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招募说明书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设立日期：2005年9月19日
法定代表人：孙志晨
联系人：郭雅莉
电话：010-66228888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 [2005]158号文批准设立。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5%；美国信安金融服务公司，25%；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10%。

本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股东会为公司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以及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等事宜。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股东通过股东会依法行使权利，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基金资产的投资运作。

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向股东会汇报。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履行《公司法》规定的有关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对公司基本制度的制定权和对总裁等经营管理人员的监督和奖惩权。

公司设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主要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并监督公司董事、高管尽职情况。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孙志晨先生，董事长，1985年获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2006年获得长江商学院EMBA。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筹资部证券处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总行筹资部、零售业务部证券处处长，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个人银行业务部副总经理。2005年9月出任建信基金管理公司总裁，2018年4月起任建信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张军红先生，董事，现任建信基金管理公司总裁。毕业于国家行政学院行政管理专业，获博士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筹资部储蓄业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总行零售业务部主任科员，总行个人银行业务部个人存款处副经理、高级副经理，总行行长办公室秘书一处高级副经理级秘书、秘书、高级经理，总行投资托管服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行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总行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2017年3月出任建信基金管理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年4月起任建信基金管理公司总裁。

曹伟先生，董事，现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个人存款与投资部副总经理。1990年获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硕士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储蓄证券部副总经理，北京分行安华支行副行长，北京分行西四支行副行长，北京分行朝阳支行行长，北京分行个人银行部总经理，总行个人存款与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张维义先生，董事，现任信安亚洲区总裁。1990年毕业于伦敦政治经济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12年获得华盛顿大学和复旦大学EMBA工商管理学硕士。历任新加坡公共服务委员会副处长，新加坡电信国际有限公司业务发展总监，信诚基金公司首席运营官和代总经理，英国保诚集团（马来西亚）资产管理公司首席执行官，宏利金融全球副总裁，宏利资产管理公司（台湾）首席执行官和执行董事，信安北亚地区副总裁、总裁，信安亚洲区总裁。

郑树明先生，董事，现任信安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北亚地区首席营运官。1989年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历任新加坡普华永道高级审计经理，新加坡法兴资产管理董事总经理、营运总监、执行长，爱德蒙得洛希尔亚洲有限公司市场行销总监，信安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北亚地区首席营运官。

华淑蕊女士，董事，现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毕业于吉林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历任《长春日报》新闻中心农村工作部记者，湖南卫视《听我非常道》财经节目组运营总监，锦辉控股集团公司副总裁、锦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业务七部副总经理、理财中心总经理、财富管理总监兼理财中心总经理，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光大证券财富管理中心总经理（MD），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李全先生，独立董事，现任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1985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1988年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中国农村信托投资公司职员，正大国际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资金部总经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史亚萍女士，独立董事，现任嘉浩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1994年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获国际金融硕士；1996年毕业于耶鲁大学研究生院，获经济学硕士。先后在标准普尔国际评级公司、英国艾比国民银行、野村证券亚洲、雷曼兄弟亚洲、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美国威灵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金资本、嘉浩控股有限公司等多家金融机构担任管理职务。

邱靖之先生，独立董事，现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毕业于湖南大学高级工商管理专业，获EMBA学位，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1999年10月加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现任首席合伙人。

2、监事会成员

马美芹女士，监事会主席，高级经济师，1984年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获学士学位，2009年获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1984年加入中国建设银行，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筹资储蓄部、零售业务部、个人银行部副处长、处长、资深客户经理（技术二级），总行个人金融部副总经理，总行个人存款与投资部副总经理。2018年5月起任建信基金管理公司监事会主席。

方蓉敏女士，监事，现任信安国际（亚洲）有限公司亚洲区首席律师。1990年获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学士学位，拥有新加坡、英格兰和威尔斯以及香港地区律师从业资格。曾任英国保诚集团新市场发展区域总监和美国国际集团全球意外及健康保险副总裁等职务。

李亦军女士，监事，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机构与战略研究部经理。1992年获北京工业大学工业会计专业学士，2009年获中央财经大学会计专业硕士。曾供职于北京北奥有限公司，中进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2004年加入中国华电集团，历任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计划财务部经理、财务部经理，企业融资部经理、机构与风险管理部经理、机构与战略研究部经理。

安晔先生，职工监事，现任建信基金管理公司信息技术总监。1995年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系，获得学士学位。1995年8月加入中国建设银行，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信息技术部干部，信息技术管理部北京开发中心项目经理、代处长；2005年8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公司，历任基金运营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信息技术部执行总经理、总经理，信息技术总监兼金融科技部总经理，信息技术总监。

严冰女士，职工监事，现任建信基金管理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3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行政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专员。2005年8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专员、主管、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

刘颖女士，职工监事，现任建信基金管理公司审计部总经理。1997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获学士学位；2010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资深会员。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营部高级经理。2006年12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公司，历任监察稽核部监察稽核专员、稽核主管、资深稽核员、内控合规部副总经理、内控合规部副总经理兼内控合规部审计部（二级部）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

3、公司高管人员

张军红先生，总裁（简历请参见董事会成员）。

曲寅军先生，副总裁，硕士。1999年7月加入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历任审计部科员、副主任科员、团委主任科员、重组改制办公室高级副经理、行长办公室高级副经理；2005年9月起就职于建信基金管理公司，历任董事会秘书兼综合管理部总监、投资管理部副总监、专户投资部总监和首席战略官；2013年8月至2015年7月，任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8月6日至2019年3月13日任我公司副总裁，2015年8月至2017年11月30日专任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11月30日至2018年11月1日兼任建信资本管理公司董事长。2019年3月从我公司离任。

张威威先生，副总裁，硕士。1997年7月加入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2001年1月加入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个人金融部；2005年9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公司，2015年8月6日起任副总裁，2019年7月18日起兼任首席信息官。

吴曙明先生，副总裁，硕士。1992年7月至1996年8月在湖南省物资贸易总公司工作；1999年7月加入中国建设银行，先后在总行营业部、金融机构部、机构业务部从事信贷业务和证券业务，历任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机构业务部高级副经理等职；2006年3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并兼任综合管理部总经理。2015年8月6日起任我公司督察长，2016年12月23日起任我公司副总裁。

吴灵玲女士，副总裁，硕士。1996年7月至1998年9月在福建省东海经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1年7月加入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历任副主任科员、业务经理、高级经理助理；2005年9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总监助理、副总监、总监、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综合管理部总经理。2016年12月23日起任我公司副总裁。

马勇先生，副总裁，硕士。1993年8月至1995年8月在江苏省机械研究设计院工作。1998年7月加入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历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秘书、高级经理级秘书，高端客户部总经理助理，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建行黑龙江省分行副行长等职务。2018年8月30日加入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11月13日起任副总裁；2018年11月1日起兼任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4、督察长

吴曙明先生，督察长（简历请参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基金经理

黎颖芳女士，硕士。2000年7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公司，先后在金融工程部、规划发展部任职。2005年11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资深基金经理。2009年2月19日至2011年5月11日任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1月18日至2014年1月22日任建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11月15日起任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2月2日起任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12月8日起任建信稳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6月1日至2019年1月29日任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1月8日起任建信恒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1月8日起任建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1月15日至2017年8月3日任建信恒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1月6日至2019年8月20日任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2月2日起任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4月25日起任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4月26日起任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8月6日起任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李峰先生，硕士。曾任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助理，2007年4月至2012年9月任华夏基金管理公司基金会计业务经理、风控高级经理，2012年9月至2015年6月任建信基金管理公司交易员、交易主管，2015年7月至2016年6月任银华基金管理公司询价研究主管，2016年6月起任建信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助理，2017年5月15日起任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2月2日起任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3月14日起任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3月8日起任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8月6日起任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6、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张军红先生，总裁。
姚　锦女士，权益投资部总经理。
李　菁女士，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
乔　梁先生，研究部总经理。
许　杰先生，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
朱　虹女士，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
陶　灿先生，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

7、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167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成立时间：1988年8月22日
注册资本：207.7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号
托管部门联系人：刘峰
电话：021-52629999
传真：021-62159217

(二)发展概况及财务状况

兴业银行成立于1988年8月，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行设在福建省福州市，2007年2月5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166），注册资本207.74亿元。

开业二十多年来，兴业银行始终坚持“真诚服务，相伴成长”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兴业银行资产总额达6.71万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582.87亿元，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6.20亿元。

（三）托管业务部的部门设置及员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资产托管部，下设综合管理处、市场处、委托资产管理处、产品管理处、稽核监察处、运行管理处、养老金管理中心等处室，共有员工100余人，业务岗位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四）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4月26日取得基金托管资格。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74号。截至2019年6月30日，兴业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267只，托管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合计10468.1亿元，基金份额合计10311.43亿份。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及网上交易平台。

（1）直销柜台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孙志晨
联系人：郭雅莉
电话：010-66228800

（2）网上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基金管理人网址：www.ccbfund.cn。

2、其他销售机构

暂无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其他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孙志晨
联系人：郑文广
电话：010-66228888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 31358666
传真：021- 31358600
联系人：陆奇
经办律师：黎明、陆奇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11楼
电话：021-2323 8888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康玮、沈兆杰
联系人：沈兆杰

四、基金的名称

建信睿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债券型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国债期货、同业存单、债券回购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参与投资股票、权证，也不参与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但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或分离交易可转债分离交易的权证等资产。因所持有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投资于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在其可上市交易后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10个交易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交易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宏观周期研究、行业周期研究、公司研究相结合，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大类金融资产比例，自上而下决定债券组合久期、期限结构、债券类别配置策略，在严谨深入的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各类债券的流动性、供求关系和收益率水平等，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

1、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在分析和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基础上，通过“自上而下”的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形成对大类资产的预测和判断，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确定债券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随着各类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动态调整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以规避市场风险，提高基金收益率。

2、债券投资策略

（1）久期管理策略

在全球经济的框架下，本基金管理人密切关注货币信贷、利率、汇率、采购经理人指数等宏观经济运行关键指标，运用数量化工具对宏观经济运行及货币财政政策变化跟踪与分析，对未来市场利率趋势进行分析预测，据此确定合理的债券组合目标久期。

基金管理人通过以下方面的分析来确定债券组合的目标久期：

1）宏观经济环境分析。通过跟踪分析货币信贷、采购经理人指数等宏观经济先行性经济指标，拉动经济增长的三大引擎进出口、消费以及投资等指标，判断当前经济运行在经济周期中所处的阶段，预期中央政府的货币与财政政策取向。

2）利率变动趋势分析。在宏观经济环境分析的基础上，密切关注月度CPI、PPI等物价指数，货币信贷、汇率等金融运行数据，预测未来利率的变动趋势。

3）目标久期分析。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分析与市场利率变动趋势分析，结合当期债券收益率估值水平，确定投资组合的目标久期。原则上，在利率上行通道中，通过缩短目标久期规避利率风险；在利率下行通道中，通过延长目标久期分享债券价格上涨的收益。在利率持平阶段，采用骑乘策略与持有策略，获得稳定的当前回报。

4）动态调整目标久期。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数据、金融市场运行、货币政策以及国内债券市场运行跟踪分析，评估未来利率水平变化趋势，结合债券市场收益率变动与基金投资目标，动态调整组合目标久期。

（2）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通过预期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来调整投资组合的期限结构配置策略。根据债券收益率曲线形态、各期限段品种收益率变动、结合短期资金利率水平与变动趋势，分析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变化，测算子弹、哑铃或梯形等不同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的风险收益，形成具体的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3）债券的类别配置策略

对不同类别债券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综合评估相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投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通过不同类别资产的风险调整后收益比较，确定组合的类别资产配置。

（4）骑乘策略

骑乘策略，通过对债券收益曲线形状变动的预期为依据来建立和调整组合。当债券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买入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持有一段时间后，伴随债券剩余期限的缩短与收益率水平的下降，获得一定的资本利得收益。

（5）杠杆放大策略

当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时，本基金将实施正回购融入资金并投资于信用债券等可投资标的，从而获取收益率超出回购资金成本（即回购利率）的套利价值。

（6）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信用债券的投资遵循以下流程：

1）信用债券研究

信用分析师通过系统的案头研究、走访发行主体、咨询发行中介等各种形式，“自上而下”地分析宏观经济运行趋势、行业（或产业）经济前景，“自下而上”地分析发行主体的发展前景、偿债能力、国家信用支撑等。通过建信基金的信用债券信用评级指标体系，对信用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并在信用评级的基础上，建立本基金的信用债券池。

2）信用债券投资

基金经理从信用债券池中精选债券构建信用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构建和管理信用债券投资组合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①信用债券信用评级的变化。

②不同信用等级的信用债券，以及同一信用等级不同标的债券之间的信用利差变化。

原则上，购买信用（拟）增级的信用债券，减持信用（拟）降级的信用债券；购买信用利差扩大后存在收窄趋势的信用债券，减持信用利差缩小后存在放宽趋势的信用债券。

（7）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着重对可转换债券对应的基础股票进行分析与研究，对那些有着较好盈利能力或成长前景的上市公司的转债进行重点选择，并在对应可转换债券估值合理的前提下集中投资，以分享正股上涨带来的收益。同时，本基金还将密切跟踪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从财务压力、融资安排、未来的投资计划等方面推测、并通过实地调研等方式确认上市公司对转股价的修正和转股意愿。

（8）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主要是通过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方式。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认股权证可上市交易后的10个交易日内全部卖出，分离后的公司债券作为普通的企业债券进行投资。

3、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国债期货相关投资遵循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的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7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投资组合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392,794,531.10	95.34
	其中：债券	5,392,794,531.10	95.34
	资产支持证券	–	0.00
4	贵金属投资	–	0.00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0.00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2,247,717.49	2.16
8	其他资产	141,251,099.96	2.50
9	合计	5,656,293,348.55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无。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67,756,989.70	7.2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67,276,989.70	5.27
4	企业债券	833,354,541.40	16.4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884,747,000.00	17.45
6	中期票据	3,306,936,000.00	65.22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392,794,531.10	106.37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1900586	19中油股MTN005	3,000,000	301,530,000.00	5.95
2	101900729	19汇金MTN009	2,600,000	259,402,000.00	5.12
3	101800830	18义乌国资MTN002	2,000,000	204,220,000.00	4.03
4	101763001	17晋煤MTN001	1,900,000	193,021,000.00	3.81
5	101764008	17吉林高速MTN001	1,700,000	174,471,000.00	3.44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该报告期内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均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1,451.6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2,989,463.1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8,240,185.21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1,251,099.96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9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 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2018年12月31日	7.15%	0.06%	4.66%	0.07%	2.49%	-0.01%
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2.22%	0.04%	0.24%	0.06%	1.98%	-0.02%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2019年6月30日	9.53%	0.05%	4.90%	0.07%	4.63%	-0.02%

十三、基金的费用概览

（一）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3%
100万元≤M〈200万元	0.2%
200万元≤M〈500万元	0.1%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认购费由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二）、申购和赎回费用

1、申购费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4%
100万元≤M<200万元	0.3%
2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M为申购金额。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	1.5%
持续持有期满7日但不满一个封闭期(包括申购后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的基金份额)	0.1%
持有满一个封闭期的基金份额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续持有期满7日但持有不满一个封闭期（包括申购后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的基金份额）的，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6、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财产投资运营过程中的增值税；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五）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鉴于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利益投资、运用基金财产过程中，可能因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的要求而成为纳税义务人，就归属于基金的投资收益、投资回报和/或本金承担纳税义务。因此，本基金运营过程中由于上述原因发生的增值税等税负，仍由本基金财产承担，届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通过本基金财产账户直接缴付，或划付至基金管理人账户并由基金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款申报缴纳。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1、更新了“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概况”和“主要人员情况”中监事的信息。

2、更新了“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的主要人员情况及相关业务经营情况。

3、在“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相关信息。

4、更新了“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5、更新了“第十部分：基金的业绩”，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6、更新了“第二十二部分：其他应披露事项”，添加了期间涉及本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临时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ST菲达　　公告编号：临2019－078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暨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菲达环保”）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6月1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余干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投标的议案》，详见于2019年6月19日披露的临2019-051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董事会决议，本公司与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城投”）组成联合体参与余干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的投标，并于2019年7月11日接到通知，被确定为余干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中标单位，详情请见于2019年7月13日披露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余干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的中标公告》。近日，各方已签署《余干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投资协议》。

一、《余干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余干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1：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2：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 协议效力

本协议系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之框架基础，待社会资本(即乙方1和乙方2)根据《公司章程》成立项目公司后，再由项目公司与甲方签订《余干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项目合同”)，并由项目公司承继本协议项下由项目公司享有、承担的相关权利义务。

2. 合作内容

2.1 项目建设地点和内容：本项目选址位于余干县黄金埠镇县垃圾填埋场附近，距离余干县县中心距离约为40公里，项目占地约67,613.3m3（101.42亩），本项目日处理生活垃圾规模600吨，年处理生活垃圾21.9万吨，采用2台日处理300吨机械炉排炉，配置2台蒸发量为26.5t/h余热锅炉，1台12MW汽轮机及12MW发电机。

2.2 项目合作范围：根据政府授权，甲方与乙方1和乙方2签订本协议，乙方1和乙方2根据《公司章程》在余干县设立项目公司，并由甲方与项目公司签订PPP项目合同。甲方授予项目公司在项目合作期内对本项目进行投资、融资、设计、建造、运营、维护和移交。

2.3 项目运作方式：采用PPP模式，具体运作方式为DBFOT（设计一建设一融资一运营一移交）。

2.4 项目回报机制：

2.4.1 项目作为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基础设施项目，属于公益性项目，虽然后期经营能获取一定的收益，但项目有限的经营收入明显不足以回收投资及运营成本。因此本项目属于准经营性项目，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方式。

2.4.2 本项目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具体形式为生活垃圾处置服务费，即甲方对每处理一吨生活垃圾所给予项目公司的补助，对于生活垃圾处置服务费支付则与项目公司运维绩效考核结果挂钩。

3. 合作期限

3.1 本项目合作期限为30年，自PPP项目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计，其中包括建设期2年，运营期28年。若由于非项目公司原因导致建设期调整，则运营期固定不变；若由于项目公司原因导致建设期延长，则运营期相应缩短。

3.2 本项目建设期2年，建设期从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至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止。若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的日期提前于本合同约定的开始运营日，在遵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甲方应允许项目公司提前开始运营，项目合作期限不变。

3.3 本项目合作期届满，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

4. 项目估算总投资、项目用地、资产权属

4.1 根据乙方投标文件和双方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备忘录，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36,312.29万元，本项目总投资额以竣工结算结果为准。

4.2 本项目红线内土地通过挂牌方式进行出让。

4.3 本项目投资建设形成的所有资产和土地使用权在合作期内始终归项目公司所有；项目合作期间，项目公司享有整个项目的使用权和收益权。土地出让使用期限与PPP合作期限一致，PPP合作期届满后，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由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无偿收回。

5. 项目公司

5.1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78.07万元，其中乙方1出资4,629.82万元，乙方2出资4,448.25万元，甲方不出资不占股。乙方1和乙方2注册资本可按项目实施进度两年内分期到位。如项目融资需要，项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乙方1和乙方2确定。

5.2 乙方1和乙方2保证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日内根据《公司章程》约定依法在余干县注册项目公司，并保证在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十日内与甲方签署PPP项目合同。

5.3 乙方1和乙方2承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不减少注册资本。

6. 股权变更限制

经实施机构事先书面同意，社会资本股东任何一方可转让其所持项目全部或部分股权。

7. 垃圾处置服务费

7.1 根据乙方1和乙方2投标文件和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备忘录，本项目生活垃圾处置服务费（含税）为74.88元/吨。

7.2 本项目在试运行和商业运行期内，经绩效考核，每月15号之前，甲方应将上月的垃圾处置服务费足额支付给项目公司。

8. 项目移交

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无偿移交项目全部设施设备和技术资料。特许经营结束后，如果余干县政府需要继续委托单位运营本项目，项目公司有优先运营权。

9. 甲方的监督权

9.1 甲方有权根据PPP项目合同的约定对项目实施进行全生命周期监督 (包括行使监督、检查、考核、介入等权利)；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对本项目进行行政监督和管理，与合同约定无关。

9.2 甲方享有为实施项目监督而出入项目设施场地的权利。

9.3 项目公司设立董事会，甲方或余干县人民政府委派一名董事，代表政府方对影响重大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事项实行一票否决。

10. 违约处置

10.1 乙方逾期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按照标准主张违约金，就违约金直接向乙方主张或兑取前期履约保函中相应金额。

10.2 甲方逾期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乙方有权按照标准主张违约金。

10.3 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解除的，PPP项目合同未签约的，不再签约，已签约的同步解除。后续补偿事宜双方依照采购磋商文件和PPP项目合同约定执行。

11 其他

11.1 本协议未尽事宜，以PPP项目合同以及相关附件内容为准。

11.2 本协议自甲方、乙方1和乙方2三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项目公司章程主要内容

1. 公司名称：余干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 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3. 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及再生利用；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生物质能发电；电力销售。

4. 公司注册资本91,000,000元人民币。

5. 出资期限：在2020年08月30日前股东双方应缴纳其认缴注册资本金。

6. 各方股东的认缴数额和出资方式：

菲达环保认缴数额，4,64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出资方式：货币。

上饶城投认缴数额，4,45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出资方式：货币。

7.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股东未按约定出资的，应向公司根据应出资额和推迟时间（股东注册资金缴纳函约定缴纳截止日后第一天为计息起点）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8. 任何一方转让其股权，不论全部或部分，均须经另一方同意；一方转让时，同等条件下另一方具有有优先购买权。

9.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菲达环保推荐3名，上饶城投推荐2名，余干县人民政府方推荐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上饶城投推荐，由全体董事选举产生。

10.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菲达环保推荐1名、上饶城投推荐1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民主选举产生1名。

11. 监事会设主席1名，首期上饶城投在监事会成员中推荐，由全体监事选举产生，今后由两股东轮流推荐。

12. 公司设经理1名，由菲达环保推荐，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分管行政副经理1名，由上饶城投推荐，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分管建设生产运营副经理1名，由菲达环保推荐，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财务负责人1名，由菲达环保推荐，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财务部长1名，由上饶城投推荐。

三、上饶城投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7391724174

法定代表人：詹晓华

注册地：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中山路84号(市检察院老办公大楼)

注册资本：6.20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2年6月18日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公路建设运营;公务用车服务及社会化运营;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建材销售;对医疗产业、养老产业、能源产业、电力产业、公共交通产业、水务产业、环保产业投资;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与上饶城投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经审计，上饶城投2018年末合并报表资产总额729.83亿元、净资产307.83亿元，2018年度营业总收入46.99亿元、净利润2.09亿元。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据目前估算，对本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关系。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存在一定的市场、政策、技术、不可抗力等不确定性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31日